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山西省地震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宁波市科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山西省防震减灾移动科普馆展项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CZB-2024-ZB1386

###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3套

品牌：定制 规格型号：定制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

外壳整体为黑色，展示面以红色为点缀。设备上方有盖子，底部配有万向制动轮。盖上盖子后可移动。

上箱体：800mm\*800mm\*460mm

下箱体：800mm\*800mm\*580mm

屏幕尺寸 22 寸

山西省防震减灾移动科普馆展项采购标的表

序号	名称	概述	规格	数量（套）
1	地震基础知识模块	通过手摇发电，介绍中国地震带、世界地震带、火山喷发、地球地质结构、地震术语、板块运动、解读断层、地震的纵波、地震的横波、张衡与地动仪内容的互动形	尺寸：60*40*5.5cm。木纹铝合金边框、进口亚克力写真面板、铝塑封板、24V手摇发电装置。	2

序号	名称	概述	规格	数量（套）
		式展板。		
2	地震背景模块	体现地质地貌、主要历史地震，主要断裂带等。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高强度复合展具，台面底部设置万向脚轮，设置互动沙盘图，可根据语音关键字，对应闪烁相应断裂带或历史地震震中位置。供电需求：220V。	2
3	地震数字科普馆模块	一套展示山西地震云展馆系统及防震减灾科普资源库作品。一套采用北京市地震局数字科普馆系统内容。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高强度复合展具，台面底部设置万向脚轮，多媒体展示山西地震云展馆系统及播放防震减灾科普资源库视频及图文作品。供电需求：220V。	2
4	地震 AR 体验平台模块	通过AR识别卡片的互动形式展示地震科普基础知识。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高强度复合展具，台面底部设置万向脚轮，屏幕上方安装高清摄像头，对准展台上的固定识别区域，台面设有专用卡槽，用于摆放各种地震科普AR识别卡片（主副卡），体验者将待识别的卡片放在识别区，即可观看相应动态地震科普介绍知识。	1
5	地震 VR 体验平台模块	通过VR虚拟现实技术，体验者头戴VR眼镜，模拟体验地震等灾害，并在系统的提示下选择防震避险，进行逃生避险训练。	VR眼镜，配置地震主题影片（含外放同步高清显示屏）。供电需求：220V。	3



序号	名称	概述	规格	数量（套）
6	地震预警原理模块	制作具有预警工程原理互动游戏模型，展示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等相关科普视频及图文作品。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高强度复合展具，台面底部设置万向脚轮，台面设置预警工程原理互动游戏模型，多媒体播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等相关科普视频及图文作品。供电需求：220V。	2
7	结构抗震设防模块	展示传统建筑和减隔震技术应用下的建筑振动实验模型，多媒体展示相关科普知识。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高强度复合展具，台面底部设置万向脚轮，设置传统建筑和减隔震技术应用下的建筑振动实验模型（配置振动台）。多媒体播放结构抗震设防相关科普知识作品。供电需求：220V。	1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9)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37570元

大写：陆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1. 首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及首付款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382542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整）。2. 尾款：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任务，验收合格且在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尾款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40%的尾款（即人民币¥255028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整）。尾款支付的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10月18日，完成日期：2024年10月17日。

(2) 履约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二段69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见合同通用部分13.1条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63757元（合同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山西省地震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的验收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采购人进行归档；采购人召集相关专家，确定验收时间并以会议和现场形式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货物实物及相关功能

(6) 履约验收标准：展项软硬件设计符合采购人要求，按键、触摸屏等互动操作流畅，多媒体画面、音响效果适宜公共场所需求。验收合格后，技术服务所涉及产权归山西省地震局所有。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地震局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太原市晋祠路二段69号	住 所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共青路1号
联 系 人	闫远芳	联 系 人	刘治国
联系电话	13466851109	联系电话	0574-86727188
通信地址	太原市晋祠路二段69号	通信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共青路1号
邮政编码	030021	邮政编码	315813
电子邮箱	yuanshuiyifang@qq.com	电子邮箱	13553162361@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012184089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13315598B
开户名称	山西省地震局	开户名称	宁波市科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太原义井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4001835408050502779	银行账号	5001012200124265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

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0天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保险，所供货物按照甲方需求，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保险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自合同终验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提供远程指导，在故障仍无法解决的必要情况下乙方应派员为甲方免费维修并提供现场指导。因货物故障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1. 首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382542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整），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2. 尾款：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任务，试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乙方支付合同40%的尾款（即人民币¥255028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整），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则可从未付货款）中进行相应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尾款支付的同时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p>第二节 第14.1(3)项</p>	<p>运行监督、维修期限</p>	<p>自合同终验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提供远程指导，在故障仍无法解决的必要情况下乙方应派员为甲方免费维修并提供现场指导。因货物故障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p>
<p>第二节 第14.1(5)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无</p>
<p>第二节 第14.1(6)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投标设备须为全新设备，不得为返修或被退回的设备。</li> <li>2.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生产。若乙方承诺功能未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到要求的产品和提供达到要求的服务，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li> <li>3. 自合同终验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提供远程指导，在故障仍无法解决的必要情况下乙方应派员为甲方免费维修并提供现场指导。因货物故障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超出质保期后，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后予以提供远程指导。</li> <li>4. 在本项目的实施队伍中，乙方明确 1 名技术负责人，组织协调工程师团队开展工作。</li> <li>5.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现场免费培训。培训地点：山西省地震局。</li> </ol>
<p>第二节 第15.1款</p>	<p>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及遭遇雷击等不可抗力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但只收取维修所发生的成本费用。</li> <li>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li> </ol>

		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免费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每天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乙方逾期超过10天且成套的货物已交货数量未达合同约定数量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质量、功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规定的货物，由此导致乙方迟延供货的，乙方按照第二节第15.2(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2‰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在协商不成时或一方认为必要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提起。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套）	备注
1	地震基础知识模块	尺寸：60*40*5.5cm。木纹铝合金边框、进口亚克力写真面板、铝塑封板、24V手摇发电装置。	2	
2	地震背景模块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高强度复合展具，台面底部设置万向脚轮，设置互动沙盘图，可根据语音关键字，对应闪烁相应断裂带或历史地震震中位置。供电需求：220V。	2	
3	地震数字科普馆模块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高强度复合展具，台面底部设置万向脚轮，多媒体展示山西地震云展馆系统及播放防震减灾科普资源库视频及图文作品。供电需求：220V。	2	
4	地震 AR 体验平台模块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高强度复合展具，台面底部设置万向脚轮，屏幕上方安装高清摄像头，对准展台上的固定识别区域，台面设有专用卡槽，用于摆放各种地震科普AR识别卡片（主副卡），体验者将待识别的卡片放在识别区，即可观看相应动态地震科普介绍知识。	1	
5	地震 VR 体验平台模块	VR眼镜，配置地震主题影片（含外放同步高清显示屏）。供电需求：220V。	3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套）	备注
6	地震预警原理模块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高强度复合展具，台面底部设置万向脚轮，台面设置预警工程原理互动游戏模型，多媒体播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等相关科普视频及图文作品。供电需求：220V。	2	
7	结构抗震设防模块	常规箱体设备设计。高强度复合展具，台面底部设置万向脚轮，设置传统建筑和减隔震技术应用下的建筑振动实验模型（配置振动台）。多媒体播放结构抗震设防相关科普知识作品。供电需求：220V。	1	

注：常规箱体设备设计

外壳整体为黑色，展示面以红色为点缀。设备上方有盖子，底部配有万向制动轮。盖上盖子后可移动。

上箱体：800mm\*800mm\*460mm

下箱体：800mm\*800mm\*580mm

屏幕尺寸 22 寸